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政策

本政策旨在建構一個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結合與本公司章程、各董事會委員會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提名辦法等相關規章內容，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實務運作機制。

第一節 股東與股東會

- 第一條 保障股東權益：**台積公司透過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台積公司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召集股東會，並妥善安排相關程序及議題。
- 第三條 股東會事務：**台積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並委託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股東會相關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以中、英文版同時具備為原則。股東會採取電子投票制度，並就各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表決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依法製作及保存股東會議事錄，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第四條 董事出席股東會：**股東會以由董事長主持為原則，董事長不能主持或股東會非由董事會召集時，依相關法規辦理。台積公司鼓勵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會與股東有直接進行溝通之機會。
- 第五條 資訊揭露：**台積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遵守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本公司並已訂立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六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對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切實遵行，以維護股東權益。
- 第七條 股東互動機制：**本公司於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作為與股東之聯絡窗口。

第二節 董事會組成

- 第八條 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及召集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得定期檢視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的組成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九條 董事成員的選任標準：**在董事人選的決定上，應綜合考量個人的專業知識、經驗、商業判斷能力、堅守本公司核心價值的承諾及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並應審酌整體董事會成員背景的多元性(包含性別、年齡與文化)。
- 第十條 董事任期與連任：**董事任期依照法令與公司章程定之。考量董事久任其職有助於培養對於半導體產業的智識經驗與洞察力，並增進對於本公司的了解，對於其有效履行職責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有積極且正面的助益，因此就董事得連任之次數不宜加以限制。但董事會將持續進行評估以確保董事會隨時保有創新的觀點。
-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以有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為目標；董事是否具備獨立性應依相關法律定之，並參考本公司股票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對於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但董事會得依實際需要訂定較法規更為嚴格的獨立性標準。
- 第十二條 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限制：**董事擔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不得超過四家；獨立董事擔任其他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的獨立董事不得超過三家。
- 第十三條 董事個人職務變動：**董事於其他公司或組織之職務有重要變動、或獨立董事有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董事長及公司治理主管，俾便董事會持續評估其適任性。
- 第十四條 董事長與總裁：**董事會定期評估董事長與總裁是否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三節 董事會與董事職責

第十五條 董事會主要職責：董事會除其他法定之職務外，主要職責包含：(一) 監督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法規及從業道德遵循；(二) 評量經營團隊績效與任免經理人；(三) 對於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進行決議；(四) 指導經營團隊；以及 (五) 監督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充分的權限聘請獨立的顧問與專家協助其履行職務，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 董事忠實義務：董事應忠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中包含：(一) 出席董事會：應以出席每季定期召集及其他不定期召集的董事會為原則；(二) 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應以出席所有召集的功能性委員會為原則；(三) 嚴守公司從業道德規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利益衝突之防範：任何例外情況均須經董事會許可。

第十七條 新進董事的就職培訓準備課程 (Orientation) 與現任董事的持續進修課程：本公司對於新就任董事提供介紹課程以增進董事對於本公司及相關公司治理法規的了解。另外，公司提供亦鼓勵董事持續參與進修課程。

第十八條 與經營管理階層之溝通：本公司鼓勵董事直接與經營管理階層進行直接的溝通。

第四節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得視需要減少或增設非法律所要求的功能性委員會。

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任命。

功能性委員會以章程訂定其成員人數、職責、運作等事宜，章程之訂定及修改應經董事會核准。

功能性委員會有權聘請顧問協助其執行職務，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節 績效評量、報酬及繼任計畫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績效評量：**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每年就其年度績效自我評量，董事會並就各功能委員會之績效進行評量。
- 第二十一條** **經理人績效評量：**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定期就包含總裁在內的經理人績效進行評量。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報酬：**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之報酬由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每年審定之，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他董事之報酬，由董事長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定之。
- 第二十三條** **繼任計畫：**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應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長及總裁的繼任計畫；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應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推薦總裁以外之經理人的繼任計畫（包含選任、晉升、發展與更替）。董事會應定期評估該計畫之落實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六節 利害關係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與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包括於公司網站設置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聯絡之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員工申訴直通車（Ombudsman）及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責之吹哨者舉報管道（Whistleblower）。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 ESG 指導委員會，落實公司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責任，ESG 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向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報告。

第七節 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確保及時允當揭露重大訊息，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專區提供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及公司治理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

本公司治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